**上海建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

为保证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确保事故一旦发生能得到及时、严肃、妥善的处理，根据依法治教的基本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教学事故的类别分为教学类事故、教学管理类和教学条件保障类事故。

依据教学事故给学校教学活动带来不良后果的程度和影响，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严重教学事故（二级）和一般教学事故（三级）。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三级）：

1．教学类

（1）除课程的特殊性而无需教材以外，因教师未及时预订或自编教材，使学生在开学第一周未得到教材；

（2）上课迟到超过5分钟或提前下课超过5分钟；

（3）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或变更课程表安排的教学时间、地点；

（4）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接听或拨打手机；随意离开教室或实验室；

（5）任课教师衣冠不整,如穿背心或拖鞋上课（必须穿背心或拖鞋上课的场合除外）；体育老师不按规定穿运动服上课；

（6）未按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过程，或任意增减课时，或未完成规定教学内容（含实践教学内容）；

（7）指导实验、实训、实习项目疏于管理，导致实践教学内容无法按计划完成，或导致学生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8）如无特殊情况，在对学生公布的辅导答疑时间内不到位，使学生空等；

（9）未按大纲要求布置作业，或对已布置的作业不批改或解答；

（10）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未按要求履行指导职责，导致学生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11）由于组织管理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10000元以下；

（12）开考之前，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

（13）由于命题原因，或使考试受到影响，或使学生答题错误，普遍失分；或由于试题份量严重不足致使考试提前30分钟结束；

（14）考试结束后无正当理由三个工作日内未报送成绩；

（15）其他对教学活动开展造成一般影响的事故。

2．教学管理类

（1）由于开课院（系、部）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校教材管理岗位报送教材需求情况，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供教材2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

（2）由于校教材管理岗位未及时采购或由于非校外出版社原因，使学生在开学第一周内未得到教材，或讲义未及时印刷好；

（3）由于试卷装订缺页，致使部分学生考试受到影响；

（4）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开课部门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

（5）变动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虽经开课部门同意，但开课部门教学秘书未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6）教师已事前请假，而受理部门未及时通知学生，使学生空等；

（7）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8）因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书；因过失错发毕业证书、学历证书等；

（9）拖延不报教学事故；

（10）其它对教学活动开展造成一般影响的事故。

3. 教学条件保障类

（1）教学楼上课铃或下课铃不响，或在上课期间，教学区铃声或广播乱响，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2）设备管理人员开学前对教学设施未认真检修而影响了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3）未按时打开教室、实验室、实训室、机房，致使上课或开考推迟5分钟以内；

（4）实验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不报修，或维修人员不及时维修，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5）实验室教学结束后，未及时切断有关的电源、水源、气源，未关好门窗；

（6）因排课、调课或教学调度通知失误，致使局部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7）其它对教学活动开展造成一般影响的事故。

（二）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二级）：

1．教学类

（1）上课迟到20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20分钟以上；或无故旷课；

（2）擅自取消已安排的课程教学、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

（3）实习期间，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三天以上(含三天)，严重影响实习教学；

（4）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教学过程中学生受伤或学校财产严重受损；

（5）由于监考教师失职而严重影响考场秩序；

（6）监考过程中包庇各类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考试完毕收回的考卷与应收考卷不符；

（7）考前因过失泄题或批卷擅自送分压分；

（8）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阅卷教师未将学生考卷交学院（系、部）办公室归档；

（9）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后，经批评教育仍不接受教训，再次导致一般教学事故发生的；

（10）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或对教学任务敷衍塞责，妨碍正常教学；

（11）私自向学生收取讲义、资料费或强行推销教材；

（12）其它对教学活动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2．教学管理类

（1）直至开学，开课单位尚未安排任课教师，致使教学活动“开天窗”；或因缺少教师，导致连续两年同一课程不能按计划开出；

（2）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含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发生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3）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4）其它对教学活动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3. 教学条件保障类

（1）未按时打开教室、实验室、实训室、机房，推迟上课或开考20分钟以上；

（2）教学设备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3）人为原因造成停电，造成百人以上的同学中断上课、实验、实训；

（4）其它对教学活动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

1．教学类

（1）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的言论；或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和内容；或进行宗教传播活动；或进行推销或传销等营利活动；

（2）辱骂学生情节严重，或体罚学生；

（3）怂恿、参与学生在教学活动中舞弊；

（4）故意泄露试题；

（5）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受到严重人身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6）因监考教师不负责任，导致考场学生大面积作弊；

（7）其它对教学活动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2．教学管理类

（1）考试安排混乱，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2）私自修改任课教师上报的学生成绩；

（3）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4）故意将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发给不应获得证书者；

（5）教学管理部门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6）对各类教学事故，有关部门未及时上报和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

（7）其它对教学活动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3. 教学条件保障类

（1）由于管理不善，人为原因造成停电，影响市级以上的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被迫中止；

（2）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责任部门在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积极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送校外医院，造成严重后果；

（3）其它对教学活动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教务处反映情况。

所在单位或教务处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应尽快责成相关人员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事态发展。采取放任态度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有关人员相应的责任。

教务处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应尽快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调查核实和认定，并据实填写《教学事故登记表》。

教学事故认定后，教务处应及时通知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系、部）或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1. 对于三级教学事故，由各院（系、部）或部门负责人负责，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系、部）或部门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

2. 对于二级教学事故，由学校主管人事副校长审批，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所在学院（系、部）或部门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并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对事故责任人在一年内降低一级工资。

3. 对于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主管人事副校长审批，由人事处给予警告处分。并在下次工资调整中对事故责任人停止一次工资晋升，延长事故责任人申请高一级技术职务年限一年。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或解聘。

4.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均在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津贴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5.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系、部）或部门可根据事故轻重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6. 兼职教师若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立即予以解聘；若发生二级教学事故，则下一次不再续聘；若发生三级教学事故，再次续聘时需慎重考虑。

四、教学事故的申诉

若事故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教学事故登记表》及处理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劳动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劳动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在一周内予以回复。

五、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建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沪建院教(2008)15号）作废。

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教务处。

（2012年12月修订）